合同编号：**XXZX2025022**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全程患者随访管理平台

甲　　方：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西寺路 20 号

联系方式：0513-85052441

项目负责人：潘敏燕　　联系方式：0513-59983088

乙　　方：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科创路 666 号科大讯飞人工智能研发生产基地（一期）1 号楼 4 层至 5 层（北区）

项目联系人：　王苏月　　联系方式：17372967869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全程患者随访管理平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质量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
1	全程患者随访管理平台	详见附件 1	讯飞医疗全程患者管理平台 V2.0	1	190.00 万元

二、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相关资源的部署、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交付使用。

三、项目交货

（一）交货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提供合格的软件系统（货物）及服务。

（三）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四）乙方提供的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等服务

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

（五）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按未交货处理。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软件系统）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六）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七）货物和系统调试安装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提供安装服务。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一致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项目实施

（一）乙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工作内容安排，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并按计划要求交付产品和成果。如需变更必须提出书面的实施计划变更手续。

（二）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由项目经理带队的不低于 5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实施期驻场人员不应少于 1 人，并建立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连续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至少保证 3 名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更换。

（三）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并详细描述项目组成员的技术能力、项目履历、工作职责和具体工作内容等。

（四）乙方应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部署与使用手册等。

（五）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应提交一份双方签字的项目施工完

成清单。

（六）系统规划、建设、使用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须满足《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化项目建设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试行)》中的条款要求。

（七）乙方配合按照国家现行及后续更新对信创相关政策，实施本项目软件的后续信创改造，改造涉及的第三方基础软件（含国产化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等）的采购与提供，均由甲方自行负责，不属于乙方的责任范围。

五、项目验收

（一）本项目实施完成后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试运结束后，供应商提供完整工程相关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字典文档、系统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系统详细部署文档、接口技术文档、运行维护文档等），同时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二）本合同条款、本合同附件1《功能清单》、技术参数、补充协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项目的验收标准，需确保所有功能都上线满足正常使用。

（三）项目验收需符合相应等级安全保护要求及甲方安全管理措施中与本项目软件功能直接相关的内容，不含等保测评、密评专项软测等第三方检测服务。

（四）甲方在接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五）验收通过之日起7天内，乙方需将工程相关资料及验收报告等文档装订成册提交给甲方，并提供所有资料的电子文档。同时，提供本项目所有软件产品和数据资源的电子文件。

（六）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免费质保期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3年免费质保服务。成交供应商提供所交付物的免费持续整改服务。在质保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实施、培训、维护、集成、合理系统功能升级、大模型能力调用、新增院区等）均包含在系统费用中。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日常问题故障处理、改正性维护、完善性维护、预防性维护、适应政策性修改、医院管理要求的新需求修改、新增院内业务系统的集成和外部平台机构的对接、操作培训、报表新增、数据统计等。

在本合同项目质保期内，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提供下述要求：

（一）若乙方对本合同所涉软件系统进行任何形式的版本升级（包括但不限于功能迭代、安全漏洞修复、兼容性适配、性能优化等，以下统称“版本升级”），乙方应在该版本升级正式发布后30个工作日内，主动告知甲方升级内容、范围及实施计划，并在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免费的版本同步升级服务，包括升级部署、数据迁移校验及必要的操作指导，确保甲方软件系统平稳过渡至最新版本，且无需甲方额外支付任何服务费用。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免费版本同步升级义务，导致甲方软件系统无法正常享受升级权益或出现运行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扣除相应比例的维保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乙方需优先提供其系统内已有的成熟专病话术模板及患者精细化管理路径，供甲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筛选选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现有模板、路径清单及功能说明（需明确适配的病种范围），便于甲方评估选用。针对甲方未选用乙方现有模板的需求，乙方需配合完成定制化开发，且定制数量需满足以下标准：AI话术库（智能随访话术库，包括患者出入院随访、专病随访等业务场景随访话术需求）模板全新定制数量不低于50个，需覆盖甲方各临床科室实际开展的目标病种随访场景，符合临

床专业规范及甲方服务流程；专病随访管理路径全新定制数量不低于50个，需匹配甲方对应病种的患者分层标准、随访周期规划及干预流程，确保管理路径可落地、可追溯。定制过程中，甲方将根据各科室实际需求，组织临床团队提供需求说明、临床标准及专业建议，乙方需积极配合需求打磨与方案优化，确保定制成果贴合甲方实际应用。本条所述现有模板选用服务及定制化开发服务（含需求沟通、方案打磨、开发调试、优化调整及成果交付），均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内，甲方无需就上述服务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免费对接各第三方业务系统或平台（含与卫生管理部门及其它上级管理部门对各类事件的上报数据接口）。

（四）由于卫生行政部门政策变化导致合同范围内软件系统功能变更。

（五）乙方应免费配合甲方开展本项目相关的科研课题申报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材料协助工作。

（六）提供和完善服务工作文档（指软件更新的内容说明和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说明，故障分析报告）。

（七）提供系统和数据的备份计划、协助甲方做好备份工作。免费提供维护、系统优化升级、服务响应、巡检、数据上传、数据导出、使用培训等服务。

七、定制开发要求

在质保期内，对于甲方提出的在版本升级或本合同系统框架之外的功能定制开发需求，费用及评估按以下执行：

1.需求费用单次或累计未超本合同总额10%（即人民币190,000.00元）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并完成开发交付；超出10%的部分，费用由双方协商后执行。

2.乙方需在接收甲方需求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含人工、时间等明细及计算依据的书面成本评估报告。双方对评估有争议的，可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依据，复核费用由乙方承

担。

八、续保约定

免费质保期过后乙方如继续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年度服务费为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6 %/年（维保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大模型能力调用、第三方接口、日常运维故障处理、系统数据修复、软件性能调优、数据统计分析、数据上报、数据迁移、数据导出等）。如有其它变化要求，维护服务费双方另行商定。续保合同签署生效前，乙方需按原合同提供远程服务，确保在此期间不影响甲方该系统的正常使用，直至新合同签订或双方终止续保约定。

九、培训要求

（一）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二次开发等涉及项目后续发展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二）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护培训，直至该等人员能独立进行系统使用、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三）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果培训地点在外地，乙方应向甲方承诺为所有培训人员提供食宿。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圆整（¥1,900,000.00 元），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软件、安装调试费用、系统集成费用（含第三方收取的接口费，若有）、人员培训费用等直至本合同内软件功能完全实现的一切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价格不受市场任何因素影响。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生效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合同总价的 30%）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伍拾柒万圆整（¥ 570,000.00 ）。

2、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该项目剩余所有款项发票（合同总价的 70%）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圆整（¥ 1,140,000.00 ）。

3、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圆整（¥ 190,000.00 ）。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20801021001503427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42736052505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2649L

十一、质保期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具有完善、优质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资质信誉，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款，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乙方承诺根据甲方业务系统的需求和运作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系统的运维和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应急响应方案及承诺。

（二）项目验收后，乙方应提供一支专业、高效、熟悉医院信息化系统项目且有一定的开发维护经验的团队进行售后维护服务

（三）乙方提供产品的培训、应用交付服务和整体运维服务。

（四）乙方承诺对于本项目中存在的Bug、缺陷、安全风险隐患等，在质保期内外均提供持续的修补和消除服务。

（五）乙方承诺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提供完善的文档记录，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系统安全检测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六）乙方维护服务响应时间为7×24小时。并提供高效的报修方式，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保证甲方可以第一时间联系到乙方报修。乙方接报修后电话、远程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需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现场4小时内无法修复时应提出其它合理解决方案。故障出现至完全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1个工作日。

（七）在质保期内，乙方的产品（系统或数据库等）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形成完善可行的升级方案后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八）维护服务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九）乙方承诺质保期内不少于每季度一次现场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及年度总结报告。巡检内容:服务器运行状态、备份关键运行程序和数据库、常见故障、性能管理、安全管理、备份管理等。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对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漏洞打补丁的服务，保证服务器、数据库的安全运行，保证数据正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安全性。【不能现场巡检需得到甲方同意后远程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十）如遇重大节日或甲方认为的重要时期，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进行特殊时期的检查或驻场技术保障工作。

（十一）乙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密、访问控制、日志审计、安全防护等），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转让、共享或超范围使用数据。如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涉事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十二）售后服务的价格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外付费。

十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信息系统软件安装、实施要求的工作环境、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地、网络、VPN工具等，并对乙方实施工作给予支持。

（二）甲方自本合同软件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永久拥有在甲方单位内部使用本软件的权利（仅限软件本身正常运行，不含维保服务）；维保期内，甲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维保服务；维保期届满后，若甲方已在维保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确认的对接人邮件、正式函件）告知乙方拟启动维保续签，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延续服务至续签合同签订或甲方明确终止续签为止，任何时候不得阻碍甲方使用软件；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需提前15日通过上述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方可主张违约金。

（三）甲方有责任对许可软件的安装、实施过程进行配合和监督，并积极组织验收。

十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所供货物为原厂品牌设备，来源合法、正规，说明书、保修卡及相关配件齐全。

（二）乙方保证所许可使用的乙方软件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软件的基本功能未能按照产品手册中规定的基本功能运行，乙方将负责对软件进行修正。如果在修正不能的情况下，乙方将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规定的软件。

（三）乙方将按照本合同附件1《功能清单》内容进行软件实施安装与调试。

（四）乙方承诺在甲方对本项目后续的扩容项目或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项目中，无论乙方中标与否，乙方均承诺进行免费的数据迁移配合工作。

（五）乙方承诺给予甲方本合同后续购买相关设备、软件及服务以优惠价格。

（六）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考察、研发、维修、派驻等工作的安全，由考察、研发、维修、派驻等工作产生的全部安全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进一步说，除非甲方过

错所致，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尤其是考察、研发、维修、派驻等工作所引起的人员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必需加强实施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到规范操作，并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运输、装卸、检验、安装、调试、维保工作的安全责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十四、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全部费用，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且（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二）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设备及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三）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在本项目范围内由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业务需求开发的应用软件，其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不包

含乙方背景知识产权），甲方拥有上述软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应用软件或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是指本协议生效之前就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或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在独立于本项目之外创造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本协议的签署而发生任何改变。

（四）甲方基于乙方提供的为本项目定制开发成果的基础上的二次开发产品，其版权归甲方所有。

十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六、保密约定

（一）甲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透漏任何乙方商业机密及专有知识、专有技术或乙方的知识产权。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在应用软件的使用过程中编制及积累的数据、专业数据保密，本软件中所有关于甲方业务流程及患者的数据，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履约担保

（一）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圆整（￥190,000.00元）。

（二）项目终验合格后，乙方凭经甲方盖章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申请退款，甲方于收到乙方退款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人：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帐号：32001642736052505622

用途：JSZC-320600-JSHY-G2025-0347 项目履约保证金

(四)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原则上国内供货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如遇特殊情况在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需提前 15 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五)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

(六)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十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一）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二）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三）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又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

(二)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

序经和乙方协商后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三）如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中约定的软件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交付的除外。

（四）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经甲方提醒后又无法整改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100%退回甲方该项目所付款项，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采购活动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五）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七）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之内支付给甲方。如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数额的款项。

二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导致影响本合同规定条款执行，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免于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违约责任，但免责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使对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将赔偿对方由于未能采取措施而遭受的损失。

二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若就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

解决时，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在符合国产相关法律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拥有软件产品在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内的永久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永久向甲方保持系统开放并不得阻碍甲方正常使用。

（三）乙方承诺对本合同内产品在整个使用周期内的维护。

（四）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及相关功能，免费配合甲方开展智慧医院分级评价工作，包括电子病历六级、智慧管理、智慧服务四级、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五乙）评测及等级医院评审中与乙方软件直接相关的内容（如软件功能演示、数据接口支持、必要的软件参数配置等）。

（五）乙方承诺免费对接甲方该业务中相关的硬件设备。

（六）乙方承诺后续涉及软件功能改造，若涉及新增模块级别功能或系统架构级别的更新产生费用，需提供详细报价清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按协商价格收取。若甲方对费用存有疑义，由甲方聘请具备软件行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服务公司审核报价，审核范围仅限“乙方报价与市场合理价格的一致性、费用测算依据的合理性”，乙方需接受该审核结果；咨询费用由乙方支付，单次咨询费用上限不超过本项目改造拟报价金额的10%。对于有时间要求的功能改造，乙方承诺不会以商务未谈拢拒绝响应。

（七）对于甲方提出的紧急需求任务（一般指上级部门文件、院内文件，或对接国家、省、市数据平台，或配合院内第三方系统并有时效要求的任务），乙方承诺做到及时响应并在甲方要求的工期内完工。若有1次未能按时完成，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1%。

二十四、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若文本之间存在争议，则以甲方有利的方法解释。

（一）采购文件。

（二）应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附件。

二十五、合同数量

（一）本合同（含附件）合计 35 页 A4 纸张，其中正文 16 页、附件 19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二）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一、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西寺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科创路 666 号科大讯飞人工智能研发生产基地（一期）1 号楼 4 层至 5 层（北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琪

信息中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